

最新国有资产清查工作总结报告 国有资产清查工作总结(优秀5篇)

报告，汉语词语，公文的一种格式，是指对上级有所陈请或汇报时所作的口头或书面的陈述。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报告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报告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国有资产清查工作总结报告篇一

根据市局关于开展全市地税系统固定资产自查的通知要求，调兵山市地税局2月25日至4月18日进行了本年度的固定资产清查工作，清查工作已圆满结束，现对本次清查工作总结如下：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局资产管理，夯实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健全管理机制、保障国有资产的完整和安全，彻底摸清家底，最大程度发挥固定资产的效益，根据省局、市局的要求，我局精心组织了全局性的固定资产清查工作。

(一)领导重视，组织得力。局领导高度重视本次清查工作，把清查工作作为三季度局的重点工作之一。成立由局长赵东光同志任组长，办公室主任王英俊为副组长，办公室、人事监察科相关同志为组员的固定资产清查领导小组，负责对全局固定资产清查工作组织实施，并要求局其他部门对清查工作全程给予配合支持。

(二)提高认识，宣传到位。为更好地达到清查效果，我局召开了清查领导小组及局机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会议，传达了开展上级地税系统固定资产自查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就清查范围、清查内容、领导机构分工、时间安排、工作要求等做了明确规定。局清查领导小组专门组织召开了清查动员会议，对清查开展情况及时宣传，使每一位职工对清查工作都有一

个较高的认识，积极配合清查工作。

(三)分工明确，责任清晰。清查工作共分为准备、清查、总结和验收四个阶段。准备阶段主要工作是成立固定资产清查工作组，明确分工，准备清查的相关资料。对工作任务量大、责任重的实物清查工作又安排各相关部门专人予以配合。

(四)合理安排，重点突破。本次清查的重点工作落在清查阶段和总结阶段上。清查阶段主要工作是清查人员对全局的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落实资产存放地点、资产状况等，并同财务软件中相关信息相核对。对清查中发现的需要报废、报损或作其他处路的固定资产，要求查清原因，提出处理建议。总结阶段是对清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按照帐实相符的原则对有关信息进行维护，并形成清查工作总结交清查工作领导小组审阅。

局领导和各部门都能高度重视清查工作，主要领导亲自抓该项工作的落实。清查工作领导小组针对清查工作定期召开作碰头会，一方面掌握清查工作的进度，另一方面就清查中出现的疑点、难点问题进行沟通解决。

经过此次清查，我局主要取得了以下成果：一是全面落实了局固定资产实物管理的各项基础信息，特别是针对一些实物信息与资产资料不相符的情况，我局以现场实物盘点为依据，对相关信息进行了补充、修改、调整，对卡片信息不齐全的按市局财务便函要求一一核对，填写齐全。二是进一步完善了财务固定资产卡片以及使用部门的'使用台帐的信息登记，做到帐实、帐卡、帐帐相符。

(一)完善制度。今后我局将根据固定资产管理方面的新要求，制定适合我局实际、便于操作的固定资产管理办法。

(二)明确职责。进一步明确固定资产管理部门同实物使用部门的职责和权限，建立统一要求、分级管理、各尽所能，各

负其责的新机制。对核对准确的固定资产，使用人和部门负责人双重签字确认，从而增强资产管理人员的责任心。

(三)加强管理。把固定资产管理作为财务管理和固定资产使用、管理部门的一项重要日常工作，常抓不懈，规范程序，把好出入关，健全账、证、卡，加强核算，确保资金账、实物账一致。

(四)严格检查。各部门对各自管理的固定资产每年进行一次自查，对于违规情况进行通报。

(五)抓好落实。重点做好日常管理和制度落实工作，固定资产管理人员在加强日常管理的同时，抓好各项制度落实的督促检查，搞好协调、衔接，督导各部门抓好落实，努力把我局固定资产管理工作搞得更好。

国有资产清查工作总结报告篇二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是指各级政府及其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根据专项工作要求或者特定经济行为需要，按照规定的政策、工作程序和方法，对行政事业单位进行账务清理、财产清查，依法认定各项资产损溢和资金挂账，真实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占有使用状况的工作。

本次资产清查以20xx年12月31日为清查基准日，清查范围为20xx年12月31日以前经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执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和会计制度的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并同财政部门有经费缴拨关系的社会团体等单位。

资产清查将按照“统一政策、统一方法、统一步骤、统一要求、分级实施”的原则，各级财政部门按行政隶属关系分别组织开展本地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各主管部门按照财务隶属关系，负责所属单位资产清查。境外机构的资

产清查由国内派出部门或单位组织开展。

财政部同时印发《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范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工作。办法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是行政事业单位履行职能、保障政权运转以及提供公共服务的物质基础，是党和政府执政能力的重要保障。通过资产清查，摸清行政事业单位“家底”，有利于夯实管理基础，促进资产合理配置，实现资产动态管理；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同时，开展资产清查能够从资产的数量、价值、结构、使用状况等多层面准确反映政府财务、资产情况，为编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奠定基础。

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简报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

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制度

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备案

资产分析清查报告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要点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

国有资产清查工作总结报告篇三

根据库尔勒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库尔勒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及政府资产报告试点工作的通知》(库财字[2016]37号)要求,全面规范和加强各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核查,真实、完整地反映单位的资产和财务状况,为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情况、财务情况以及资产情况等进行全面清理,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促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机结合奠定基础。针对此次清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资产清查范围。

- 1、单位基本情况清理:单位户数、机构及人员状况等基本情况进行全面清理。
- 2、账务清理:单位的各种银行账户、各类库存现金、各项资金往来款项和会计核算科目等基本账务情况与对方单位的对账单或询证函等进行认定并对资产清查进行分类,进行全面核对和清理。
- 3、财产清查:单位的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的清理、核对和查实。做到一卡一物。根据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盘盈盘亏情况说明、并对资产清查进行分类,提出相关处理建议,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

(二)资产清查工作基准日。此次我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统一以12月31日为清查基准日。

(三)资产清查工作组织实施情况。

- 1、成立资产清查小组,健全机构,充实工作人员,保障资产清查顺利开展.清查小组人员组成如下:

组长:孙新明

副组长：吾甫尔依沙克、陈小光、郝为民、时强、阿布都艾尼、毛远峰、张平、崔占武

成员：高翔、张瑾、房力、庞仁金、邢燕、陈庆记、任爱华、李欣桦、童晟、王睿轩、钟霞及局属各部门负责人。

2、各部门对本部门的资产和账务进行自查和盘点，并与3月28日上午下班前将自查情况和盘点表交财务室。

3、财务科负责在资产软件系统中录入资产清查表(资产盘点单、资产清查明细表、资产清查报表、资产清查汇总表)。

4、财务科进行资产系统软件清查表数据、单位法人签字的纸质资产清查报表、资产清查工作报告等资产清查资料上报工作。

(四) 资产清查责任划分。

1、车队负责车辆、小型机械(绿篱机、剪草机、割灌机、旋耕机)、电动三轮车、割草船等设备的清查以及对废旧设备的及时回收和上报工作。

2、维修队负责井、泵房、泵类、电机类(配电柜、变压器、电磁阀等)、三轮车、锅炉等设施的清查、对废旧设备的及时回收和上报工作。

3、办公室负责机关大楼办公用品等设施的的清查、以及对废旧设备的回收和上报工作。

4、各生产部门负责本部门的资产清查、以及废旧资产的回收和上报工作。

本次资产清查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局属各部门一定要充分认识到资产清查工作的重要性，各有关方面通力协作，积极

克服困难，按期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保证工作结果真实、可靠，有关数据准确无误，切实做到账账、账实相符。

国有资产清查工作总结报告篇四

- 1、车队负责车辆、小型机械(绿篱机、剪草机、割灌机、旋耕机)、电动三轮车、割草船等设备的清查以及对废旧设备的及时回收和上报工作。
- 2、维修队负责井、泵房、泵类、电机类(配电柜、变压器、电磁阀等)、三轮车、锅炉等设施的清查、对废旧设备的及时回收和上报工作。
- 3、办公室负责机关大楼办公用品等设施的的清查、以及对废旧设备的回收和上报工作。
- 4、各生产部门负责本部门的资产清查、以及废旧资产的回收和上报工作。

本次资产清查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局属各部门一定要充分认识到资产清查工作的重要性，各有关方面通力协作，积极克服困难，按期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保证工作结果真实、可靠，有关数据准确无误，切实做到账账、账实相符。

国有资产清查工作总结报告篇五

市财政局、审计局：

根据xx市财政局、审计局xx号文件关于开展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专项检查的通知精神，我局认真组织开展自查自纠，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按照市财政局、审计局开展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专项检查的工作要求，为顺利开展、按时完成我局的自查工

作，我局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分管局长为副组长，各相关人员为组员的国有资产管理专项检查自查领导小组，对我局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盘点。

我局于xx年x月x日至xx年x月x日期间进行了自查自纠工作。

- 1、账外资产问题；
- 2、已报废、损毁、盘亏资产长期未清理问题；
- 3、未经批准自行购置政府采购目录内商品问题；
- 4、对外借款、投资难以收回形成潜在损失问题；
- 5、对外担保及成立经济实体、企业出资不到位而承担连带责任问题；
- 6、资产转移未及时办理调拨、过户手续问题；
- 7、未经批准出租、出借、出售固定资产问题；
- 8、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应缴未缴财政专户问题；
- 9、其他。

经自查，我局在国有资产管理方面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资产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账表相符、账证相符，未发现有上述问题。

我局在自查的基础上，对照以前的财务制度，针对国有资产管理方面，依据有关政策法规，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